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歲絨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歲絨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歲絨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

01 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93年
02 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

03 三、次按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其經裁定確
04 定者，自具有實質之確定力。判決確定之數罪，已經裁判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確定者，除（一）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
06 他罪刑；（二）原定執行刑之數罪中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
07 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其他法定原因而改
08 判或更定不同之刑等情形，致其原定應執行刑基礎之宣告刑
09 發生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對於已經裁判定
10 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如就其部分之罪，再行重複聲請另定
11 其應執行刑者，仍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不以各罪範圍
12 均相同，即全部重複再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限（最高法院
13 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109年度台非字第110號刑
14 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等，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17 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
18 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
19 示裁判確定（民國113年7月31日）前，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
20 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
21 定前所犯之數罪。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
22 宣告之刑均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
23 1項但書規定反面解釋，自得併合處罰而定應執行刑，檢察
24 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有關卷證後，認本件
25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6 （二）又受刑人雖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各罪經本院113年度聲
27 字第4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附卷可稽，然依前述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定說明，應屬前
29 揭「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刑」例外情況，未違反
30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且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
31 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附表編號1至2所為定應執行刑之

01 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所定
02 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與附表編號3所示罪加計之刑期總和
03 （即有期徒刑7月），此係對受刑人有利之事項，再參本件
04 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即最長期之宣告刑為附表編號2、
05 3所示之宣告刑）。準此，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
06 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行為態
07 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定其
08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另本件僅聲請就附表所示3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
10 節單純，況本件係再定應執行刑，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
11 限，且本件所定應執行刑刑度尚非甚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2 477條第3項規定，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郭丞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附表：受刑人楊歲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傷害罪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24日	113年4月20日	112年9月4日至112年9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488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252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偵緝字第225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 164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 183號	113年度簡字第12 7號
	判決 日期	113年6月28日	113年7月30日	113年8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 164號	113年度東簡字第 183號	113年度簡字第12 7號
	確定 日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8月28日	113年9月17日
備 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808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033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140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聲字第419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